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字第4號

原告 黃柏凱
被告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消費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電子檔上傳），就訴之聲明及事實、證據資料，均未明確（即聲明僅記載：解除消費契約。事實及理由：向商家購買商品，不符合消費者期待或商品與廣告不實）。經本院於115年6月23日以115年補字第400號裁定令應於七日內補正。其雖仍以電子檔上傳稱要法院向彰化縣政府調閱云云。惟原告他既稱已向彰化縣政府消保官申訴，為何連基本事實及證據資料，不能先行說明提供？而黃柏凱一再慣用此方法，除了以電子檔起訴、傳送之簡單、不明訊息，多件訴訟，連基本事實、證據資料，均未明確記載提供，法院又有何義務替原告函查以補足事實？另就本院115年訴字第62號一案，那件的原告（非黃柏凱）起訴之事實（時間、地點、行為、證據...）均已相當具體明確，只是無從取得警局資料，本院始予函查取證（並非補充事實不足）。兩者豈能相提並論？本件原告既未能補正，起訴不合法，其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繳抗告費1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